**花蓮縣108年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家長志工入班宣導申請表**

壹、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064144號函規定：請各校強化親師生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結合家長志工（或由學校教師），運用反毒繪本、動畫、影片、桌遊等，設計討論題綱實施入班宣導；各國民中學及國小(高年級)班級，需於108年底前至少完成1場次入班反毒宣導。本府委請無犯罪促進會培訓家長志工協助各校進行校園防毒入班宣導相關事宜，請各校加以申請運用。

貳、學校填報說明及期限：

一、請各校務必填寫晨光時間可入班宣導日期，國中7-9年級、國小為5-6年級，以上年級都需要，填報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0日(五)截止。
二、本案可宣導日期：北區為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中、南區為108年8月26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請各校於上述期間規劃晨光時間供入班宣導。

三、可在[附件一]填入學校可入班宣導的晨光時間即可。本處已有宣導志工可以安排一次進駐多位講師進行宣導申請之班級。
例:○○國民小學，5年級有5個班級、6年級有6個班級，填表方式如下：

|  |
| --- |
| 花蓮縣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班級校園防毒入班宣導申請表 |
| 學校名稱 | ○○國民小學 |
| 年級 | 5-6年級 | 班數 | 11 |
| 聯絡人 | ○○○老師 | 聯絡方式 | ○○○○-○○○○○○ |
| 晨光時間 | 星期二 08:00-08:30 |
| 備註 |  |

參、填報方式：

1. 來電填報:請洽無犯罪促進會承辦人陳韶景小姐，電話（03）8460540。

2. 傳真填報:03-8466948

3.EMAIL填報: nocrime.twn2@gmail.com。可紙本填寫完拍照上傳。

【附件1】

|  |
| --- |
| 花蓮縣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班級校園防毒入班宣導申請表 |
| 學校名稱 |  |
| 年級 |  | 班數 |  |
| 聯絡人 |  | 聯絡方式 |  |
| 晨光時間 |  |
| 備註 |  |